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J21119972-9228

项 目 编 号 ： ZSHJ-WHS-FW-2021-224

项 目 名 称 ： 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

采 购 人 ： 武汉市水务局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电子化—非专门面向)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三、本招标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投标人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评标	17
6. 中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履约验收	22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4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1. 总则	40
2. 评标方法	41
3. 评标程序	41
4. 评标办法附件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授权委托书	68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9
三、资格审查文件	70
四、投标函	74
五、开标一览表	75
六、分项报价表	76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77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80
十、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80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81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82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83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83
十五、其它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SHJ-WHS-FW-2021-224
- 2.采购计划备案号：J21119972-9228
- 3.项目名称：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451.56
- 6.最高限价（万元）：451.56
- 7.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项目包。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附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8383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091 82822296 82823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联 系 人：杨谊 电 话：027-828383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传 真：027-82822983 82822973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u>(实质性要求)</u>	接受
2.3	踏勘现场 (集中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3.3	投标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3.6.5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投标被判定为无效标。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 <u>(实质性要求)</u>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标办法有特别约定的，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7.2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p>“盖单位章”是指：</p> <p>(1)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p> <p>(3) 第（2）款中，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签字”是指：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4.1.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u>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p>(2) 开标形式说明：</p> <p>①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p> <p>(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p>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人</u> 以上单数。</p> <p>2. 评标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p>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人</u>
6.2.3	公告媒介	<p>湖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p> <p>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a>）</p> <p>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a href="http://fscg.whszfcg.com:9090">http://fscg.whszfcg.com:9090</a>)</p>
7.1.1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不提交
7.3.2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不允许
9.3.1	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p> <p>电话： <u>027-85733902</u></p>
10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11	代理费用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项目包中标金额的 2%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p>



		<p>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p> <p>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p> <p>    行  号：105521000391</p> <p>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p>
12.1	多包投标规定	<p>1.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u>1</u> 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    采购人按项目包择优选择中标人。</p>
12.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2.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2.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li> <li>2.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li> <li>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li> </o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招标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若该情形被



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其中：

- ① 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② 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若有）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2.3.2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6.6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7.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1.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1.2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的随机解密顺序。

5.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的“开标/评标”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6 评标委员会

5.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5.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7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中标

##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7.1（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4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 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工作中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7.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 8. 履约验收

### 8.1 履行合同

8.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投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



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2.1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1 多项目包投标

多项目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1、项目背景

水资源是基础性自然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替代的物质基础。武汉市水资源丰富，目前已列入管理或保护名录的水体包括 165 条河流、166 个湖泊、262 座水库以及 57 条港渠。依托 2011 年的水利普查、2015 年的湖泊普查等相关工作，武汉市大型河流（两江七水）、湖泊、水库等水体水资源情况掌握较为详实，但其它中小河流、港渠或未列入管理保护名录的水体水资源信息则较为薄弱。

为进一步摸清武汉市水资源基本情况，落实《关于在小微水体实施河湖长制的指导意见》（鄂河办文〔2019〕11 号）及《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攻坚行动”的命令》等相关文件精神，拟启动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工作。

#### 2、项目目标

完成武汉市现有管理与保护名录之外的水体摸查工作，掌握其数量、分布、规模等基本情况；同时完善现有名录内中小河流、港渠基础信息，形成武汉市水资源基础信息库及一张图，为武汉市各级水务部门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五) 《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

(六)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七)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八) 《武汉 2049 远景发展战略规划》
- (九)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十)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一) 《武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 (十二) 《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2-2030）》
- (十三) 《武汉市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 (十四)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十五) 《武汉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 (十六) 《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 (十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已批复的规划

### 三、工作范围

武汉市市域范围内现有管理与保护名录之外的，位于公共区域范围（非小区、学校等公建单位）的水域面积常年大于500平方米的坑塘，及长度大于等于1公里、面宽大于等于5米的溪渠、边沟或其它有保护管理需求的自然水体。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编制《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

结合武汉市水系统现状，水体管理保护名录外的水体特点，编制《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明确调查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实施具体方案、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控制等内容，研究制定调查成果水体的编码规则、命名要求、综合属性数据格式标准等内容，为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以及水资源不调查数据库建设提供规范支撑。

#### （二）构建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信息库

按照武汉市水务信息平台数据管理要求，结合水资源调查工作需求，构建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信息库，信息库属性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础信息：明确水体名称、水体类型等；
- 2、空间及规模信息：明确水体位置、水体面积、所属行政区街道行政村、所属水系等；
- 3、资源及功能信息：水体水源补给、出流、利用功能；
- 4、水环境信息：水体感官、水质情况、污染来源、滨水环境；
- 5、管理信息：权属、管理单位、其它辅助信息。

#### （三）影像资料提供及影像基础处理





提供 2020 年、2021 年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2m 遥感影像资料，波段信息丰富（须含近红外波段），数据质量良好；并根据水体解析标准需求，完成影像辐射校正、几何校正等基础处理工作，达到调查应用的需求。

#### （四）武汉市名录内中小河流（“两江七水”以外）及港渠现状复核

搜集全市名录内水体分布图、水务系统一张图等基础资料，复核武汉市名录内中小河流及港渠的空间位置、水域面积；结合影像识别结果及各区河流划界成果，整理河湖矢量水域范围线。

#### （五）武汉市名录外水体解译

1、通过两期遥感影像水体解译工作，初步掌握水体的数量、分布、规模及分类，形成外业详细调查工作底图。

2、建立解译标志数据库，野外解译标志点不低于 1000 个，精度检验点不低于 500 个，解译成果与湖北省湿地调查成果等资料大致一致。解译精度达到 92%以上。

#### （六）建立水资源补充调查移动 GIS 平台

结合项目整体调查需求，根据《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技术方案》，设计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结构，建立后台数据库，为数据分发和回收提供操作平台；开发水资源外业调查移动端软件，为外业调查提供工具，核心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1、工程管理：支持水资源补充调查工程数据的下载、打开、保存以及增量上传，满足水资源补充调查外业调查应用需要。

2、图层管理：支持调查矢量数据得组织与管理，能够通过勾选实现图层可见、可选、可编辑、可标注得快速切换控制，能够通过拖拽进行图层顺序的快速调整移动；支持调查矢量图层透明度、显示比例尺设置；支持矢量数据高效、精细化渲染设置；支持矢量数据复杂分数标注及分类设置；支持矢量数据一键透明，方便影像查看和数据采编；支持多种调查底图切换加载包括天地图影像、天地图以及自有影像数据。

3、数据浏览：主要用于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影像数据等进行地图浏览。支持基于两期影像数据的卷帘对比浏览；支持高效的地图浏览，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等各种地图操作流畅无卡顿。

4、数据查询：支持空间关系查询和属性数据条件查询定位的功能，支持查询结果简要信息显示设置以及简要信息查看和详细信息的查看。

5、图形编辑：用于水资源补充调查图形采集编辑，提供常规图形编辑，主要包括：点、线、面等基本元素的创建、删除、复制、粘贴等基本功能；节点编辑，通过对节点的增加、删除、移动和联动操作实现图形的编辑；提供局部修改、面分割、面合并等多种高级图形编辑功能，支持编辑的实时拓扑。

6、属性编辑：提供数据属性的编辑、录入、删除等操作，属性录入支持逻辑控制，支持图形快速查询和简要信息查看，并能进一步查看详情；支持采编过程按照内置的质量规则进行检





查，并给出提示；支持采集图形时对于面积因子、长度因子的自动获取和计算。

7、照片拍摄：支持要素地理坐标照片的拍摄，并可进行照片拍摄分辨率的设置，并能自动跟采编要素关联。支持根据地理坐标照片在地图上进行照片墙的数据显示控制。

8、质量检查：内置属性采编规则，可以对外业采集因子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并对未通过、已通过和已忽略项进行分类查看。

9、GNSS 导航：支持 GNSS 定位、导航、测量、采集等工作；导航时可以基于目标位置调取高德或百度进行导航联动；支持 GNSS 实时轨迹显示和记录，支持历史轨迹管理，支持轨迹数据成果输出。

##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 人员要求 (见下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证书	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2 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 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1、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 (2) 投标人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 2、进度计划及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
- (2) 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 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 3、成果提交时限

成果提交时限：项目成果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成果报告、专题图册、汇报文件，以及基础资料汇编等附件。相关成果资料应为 word、ppt、cad、excel、shp 等可编辑成果格式。

- (1) 成果报告；
- (2) 专题图册（应包含但不限于）：武汉市水体（名录外）分布示意图（全市、分区、水系）、武汉市水体（名录外）分类示意图、武汉市水体（河、湖、库、港渠、补充调查水体）分布示意图；
- (3) 项目成果信息数据库：属性内容详见上述“技术规范和要求”，数据格式标准应满足武汉市水务信息平台数据管理要求。
- (4) 水资源补充调查移动 GIS 平台：为数据分发和回收提供操作平台，水资源外业调查移动端软件属性内容详见“（六）建立水资源补充调查移动 GIS 平台”，平台数据格式标准应满足武汉市水务信息平台数据管理要求。

### (三) 验收要求

- 1.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 2.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 3.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会验收或通过政府相关会议审查。

##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有效服务期	<p>中标人的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通过为止。在有效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组织专家评审等后续服务。</p>
2		投标报价	<p>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p>



			<p>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	--	--	--

(二)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设计方案	需求和现状分析	<p>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结合武汉市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经验，对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行需求分析：</p> <p>(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5分；</p> <p>(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3分；</p> <p>(3)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1分。</p> <p>全面、合理指：</p> <p>(1)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2)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不适用指：</p> <p>(1)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2)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关键路径和策略	<p>1. 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5分；</p> <p>2.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3分；</p> <p>3.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类别或无分析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	<p>对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和数据库建设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底图、底数资源获取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li> <li>2. 影像识别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li> <li>3. 数据库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分）</li> </ol>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li> <li>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2 分；</li> <li>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基础情况掌握情况	<p>对武汉市现有水体水资源掌握情况进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详细阐述分析武汉市现有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资源基本情况及特点，内容全面，数据详细的得 7 分；</li> <li>2. 投标文件阐述武汉市现有水体资源基本情况，内容较全面，无具体详实数据的得 3 分；</li> <li>3.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实施方案	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详细的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数据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不详细或部分缺失得 1 分；没有数据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设计得 0 分。</li> <li>2. 提出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库流程，建库流程应该能够体现数据建设的具体过程，能够满足数据库建设的质量要求，得 2 分，建库流程不详细，没有体现具体操作流程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li> </ol>
	调查软件建设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软件功能模块全面，设计合理，有详细功能设计、界面设计和操作流程得 3 分；功能设计、界面设计和操作流程不全面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li> <li>2. 投标人具备自主移动 GIS 软件著作权得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没有或没提供得 0 分。</li> <li>3. 投标人具备湿地或水资源相关软件著作权得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没有或没提供得 0 分。</li> </ol>



	影像解析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影像解析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管理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 5 分；</li> <li>2.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不够准确，得 3 分；</li> <li>3. 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分析，得 0 分。</li> </ol> <p>全面、合理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li> <li>(2)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li> </ol> <p>不适用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li> <li>(2)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li> </ol>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调查成果与现有水体资源及信息平台的衔接方案	<p>本次调查成果与相关规划、系统平台的对接性、延续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深入分析现有水资源、水空间等相关规划或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情况，详细提出调查成果与相关规划及系统平台的对接延续方案，且切合实际状况的得 2 分；</li> <li>2. 投标文件提出了相关对接、衔接方案，但不够全面或与实际状况存在不符的得 1 分；</li> <li>3.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成果把握度	<p>调查成果提纲表述清晰，内容创新，成果体系完善：2 分；</p> <p>调查成果提纲表述较为简单，内容创新不足、成果体系简单：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按编制时间要求，根据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专家评审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的，有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的：得 5 分；</li> <li>2. 满足编制时间要求，时间节点相对明确，项目进度控制有一定措施的：得 3 分；</li> <li>3. 只承诺按照编制时间要求完成，但时间节点及进度控制措施模糊，不具体的：得 1 分；</li> <li>4. 编制不明确，无针对性分析，得 0 分。</li> </ol>
	服务承诺	<p>投标人负责做好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配合做好工作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2 分；</li> <li>2.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li> <li>3. 未承诺的不得分。</li> </ol> <p>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 2 分；</li> <li>2.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 1 分；</li> <li>3.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li> </ol>





保密承诺	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承诺及风险控制措施完整得 2 分；方案及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措施不得分。
------	--

(三) 本项目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p>1.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p> <p>2. 同类业绩类型系指：河、湖、库、塘堰、湿地等水体资源的调查、规划、数据库建设类业绩；</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中联合体中一方具有类似业绩的即可视为满足得分要求。</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中一方具有以上证书的即可视为满足得分要求。</p>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高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高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加盖公章）</p> <hr/> <p>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少于 12 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 0 分；</p> <p>2. 团队中人员每增加一名正高级职称加 2 分，团队中人员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仅作为参考合同文本,委托方为武汉市水务局)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4.1、3.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5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评标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5.3 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对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1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2 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 出具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 评标办法附件

### 评标办法附件 A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li> </ol>
4.2	财务状况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li> <li>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li> <li>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li> </ol>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li> <li>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li> <li>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li> <li>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li> </ol>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li> <li>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li> <li>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险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li> <li>4.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li> </ol>



4.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10	其他特殊要求	1. 其他：（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投标人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办法附件 B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3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 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5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C3.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C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附件 D 《评分细则和标准》

###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55%	55（分）
商务部分	100	35%	35（分）

### D2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及标准

#### D2.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3.4.4 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 D2.2 投标价格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磋商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需求和现状分析	<p>根据项目招标需求，结合武汉市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经验，对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行需求分析：</p> <p>(1)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全面、合理指：</p> <p>(1) 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2)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不适用指：</p> <p>(1)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2)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5
	关键路径和策略	<p>1. 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 5 分；</p> <p>2.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p>	5





		<p>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3 分；</p> <p>3.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类别或无分析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	<p>对武汉市水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和数据库建设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p> <p>1. 底图、底数资源获取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 分）</p> <p>2. 影像识别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 分）</p> <p>3. 数据库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3 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p> <p>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2 分；</p> <p>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实施方案	基础情况掌握情况	<p>对武汉市现有水体水资源掌握情况进行分析：</p> <p>1. 投标文件详细阐述分析武汉市现有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资源基本情况及特点，内容全面，数据详细的得 7 分；</p> <p>2. 投标文件阐述武汉市现有水体资源基本情况，内容较全面，无具体详实数据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7





	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	<p>1. 提出详细的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数据库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不详细或部分缺失得 1 分；没有数据库结构设计和数据字典设计得 0 分。</p> <p>2. 提出水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库流程，建库流程应该能够体现数据建设的具体过程，能够满足数据库建设的质量要求，得 2 分，建库流程不详细，没有体现具体操作流程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4
	调查软件建设方案	<p>1. 调查软件功能模块全面，设计合理，有详细功能设计、界面设计和操作流程得 3 分；功能设计、界面设计和操作流程不全面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备自主移动 GIS 软件著作权得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没有或没提供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湿地或水资源相关软件著作权得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没有或没提供得 0 分。</p>	5
	影像解析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影像解析方案进行评分：</p> <p>1.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管理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不够准确，得 3 分；</p> <p>3. 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分析，得 0 分。</p> <p>全面、合理指：</p> <p>(1) 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2)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不适用指：</p> <p>(1)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2)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5
	调查成果与现有水体资源及信息平台	<p>本次调查成果与相关规划、系统平台的对接性、延续性分析：</p> <p>1. 投标文件深入分析现有水资源、水空间等相关规划或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情况，详细提出调查成果与相关规划及系统平台的对接延续方案，且切合实际状况的得 2 分；</p> <p>2. 投标文件提出了相关对接、衔接方案，但不够全面或与实际状况存在不符的得 1 分；</p>	2



	的衔接方案	3. 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把握度	调查成果提纲表述清晰，内容创新，成果体系完善：2分； 调查成果提纲表述较为简单，内容创新不足、成果体系简单：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进度计划及控制	1.严格按编制时间要求，根据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专家评审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的，有进度控制措施及承诺的：得5分； 2.满足编制时间要求，时间节点相对明确，项目进度控制有一定措施的：得3分； 3.只承诺按照编制时间要求完成，但时间节点及进度控制措施模糊，不具体的：得1分； 4.编制不明确，无针对性分析，得0分。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负责做好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1. 具备配合做好工作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2分； 2.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3. 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1.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2分； 2.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1分； 3. 无服务承诺得0分。	2
	保密承诺	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承诺及风险控制措施完整得2分；方案及措施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措施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p>1.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p> <p>2. 同类业绩类型系指：河、湖、库、塘堰、湿地等水体资源的调查、规划、数据库建设类业绩；</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中联合体中一方具有类似业绩的即可视为满足得分要求。</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15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中一方具有以上证书的即可视为满足得分要求。</p>	6
	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高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高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加盖公章）</p>	4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少于 12 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 0 分；</p> <p>2. 团队中人员每增加一名正高级职称加 2 分，团队中人员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 评标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并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5.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5.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5.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
			A0206180 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 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 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 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 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E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于财库〔2019〕18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E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评标办法附件 F 《投标无效情形》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条件  
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封面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
- 十五、其它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sup>1</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sup>2</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2</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一、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3</sup>：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sup>3</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采购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sup>4</sup>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4</sup>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包号) 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sup>5</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5</sup>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6</sup>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6</sup>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只提供按前款“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6）、（7）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sup>7</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7</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 我方承诺: 如若我方中标, 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 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 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8</sup>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8</sup> 联合体投标的, 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 元
2	成果提交时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9</sup>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9</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0</sup>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0</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7-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按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根据如下要求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中，“\_\_\_\_\_”上不按括号列明的企业类型内容填写或填写“/”等内容或部分未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所投企业类型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表中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价格扣除适用）

①独立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 十、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招标文件第五章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sup>11</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1</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2</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2</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3</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sup>13</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投标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14</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sup>14</sup>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